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产业”、“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39号文核准，中体产业向汪韬、深圳永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舰体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骊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君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严寒、倪翰韬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528.88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1.86元。截至2020年11月27日止，中体产业共募集资金537,125,298.4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14,698,113.21元，募集资金净额522,427,185.25元。

截止2020年11月27日，中体产业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75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截止2021年3月31日，中体产业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53,465.53万元，截止2021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59.51万元。本次募投

项目已完成支付，截至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 金额	募集资金结余 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52,012.53	52,012.53	0.0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700.00	1,453.00	247.00
	合计	53,712.53	53,465.53	247.00

注：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收入形成的金额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5779 号）进行鉴证。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了部分中介机构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在专户存放过程中产生一定利息收入，因此形成了资金结余。

三、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两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247.00万元（由于利息尚未结算，以及银行手续费等因素影响，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待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根据后续业务需要，视情况将该募集资金账户转为一般账户或进行注销。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的变更或注销等事项。募集资金专户转为一般户或者注销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宁波银行东城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法律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体产业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中体产业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